

2021 年度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 项目 1-业务费.....	18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22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5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9
附件 2: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37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8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2

附件 5: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5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46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隶属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2、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

3、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4、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平川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疑难问题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复。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及法律监督；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及人员职称的评定工作。

8、指导基层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承办其他应有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10、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机构改革后，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现有 8 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另有共和法庭和水泉法庭两个派出机构。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成立了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自评工作的开展。从加强预算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旨在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 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的安排部署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我院各个部门相互协调，从各部门收集绩效自我评价所需的资料。

2. 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自我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3. 填写自评表

根据我院 2021 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 年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 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2021 年度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5. 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 我院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570.34 万元, 年初预算为 1879.49 万元; 经调整, 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897.73 万元; 根据我院年末决算表反映, 年内实际支出数 2897.73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为 1735.13 万元, 项目支出为 1162.6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具体决算情况详见下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部门整体支出(万元)	全年支出	1879.49	2897.73	2897.73
	其中: 基本支出	1527.49	1735.13	1735.13
	项目支出	352	1162.6	1162.6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 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最终得分为 97.2 分, 评价结果为“优”。

目标一: 做好审判执行工作, 依法惩处各类犯罪, 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一完成情况: 我院坚持把审判工作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 找准司法服务的着力点和结合点, 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

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1 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案件 5887 件，结案 5370 件，结案率 91.2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4%，均衡结案率为 54.04%，案件审判质效较好。

目标二：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道德教育、法治文化相结合，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 次及以上，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目标二完成情况： 我院面向社会各界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共 26 次。其中，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等普法宣讲活动 12 次，开展防范金融领域诈骗、禁毒、切实解决执行难等宣传活动 8 次；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 6 次，邀请人大政协、在职职工、企业员工、学校师生等观摩庭审、参观法院，有效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目标三：完善司法公开平台，创新司法公开举措，增强公开的质量和效果，确保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达到 100%，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目标三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全面推进数字化、网络化、阳光化的“智慧法院”进程，强化信息化与办案办公深度融合，提高审判执行智能化水平，注重利用信息化建成的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公开平台，不断更新司法公开理念，完善司法公开平台，创新司法公开举措，增强公开的质量和效果，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达到 100%，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有效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目标四：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教育，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

目标四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政治轮训 1 期、

党史学习教育理论培训 1 期、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读书班培训 1 期，有效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0	20	100%
履职效果	50	48	96%
能力建设	10	9.2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7.2	97.2%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1879.49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897.73 万元；根据单位决算表反映，我院今年实际支出 289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735.13 万元，项目支出为 1162.6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管理

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94%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735.1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735.1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162.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62.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9.6 万元，实际支出数 34.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8.05%，未超出预算。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具体科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 支出合计	59.6	34.6
1. 因公出国（境）费	-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23	30.23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	30.23
3. 公务接待费	4.37	4.37
(1) 国内接待费	-	4.37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2) 国（境）外接待费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70.34 万元，2021 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了确保我院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本单位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我院结合本院实际，制定了《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收入支出管理、审批程序及权限管理、退费及往来账管理、账务流程管理、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票据、印鉴及财务资料管理、相关人员职责等，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为进一步规范物品采购，加强物品管理，节约经费开支，充分发挥物品的使用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平川区人民法院工作实际，特制订《平川区人民法院采购及采购物品管理办法》，2021 年采购程序、合同规范，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的审批、备案、验收全流程合规，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为进一步规范本院资产的管理，保障审判和其他各项工作的完成，制定了《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

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设立专门台账，会计负责固定资产财务总账和明细账，专职资产管理负责按使用部门或使用人登记的固定资产实物明细账，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79 人，在职人员 7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94%，有效控制在编制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每年年初，我院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针对重点工作对开展内容及目标做了明确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9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2.31%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1.88%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各类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0.49%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2	26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8-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84%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90.49%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标的金额到位率	≥80%	94.43%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均衡结案率	≥80%	54.04%	2	0	0%
产出质量指标 5-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	≥9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6-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80%	96.28%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7-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8-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8%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40	38	95%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均予立案, 2021 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5887 件,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 2021 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234 件, 审结 216 件, 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率为 92.31%,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 2021 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3055 件, 结案 2807 件, 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率 91.88%,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各类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11 件, 审结 11 件, 行政案件结案率为 100%,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 2021 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545 件, 执结 2303 件, 执行案件工作完成率为 90.49%, 执行到位金额 2.02 亿元, 执行“3+1”核心指标位列全市法院第一,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 2021 年共受理信访案件 36 件, 所有信访案件均已办结,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率为 100%, 达到目标

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我院面向社会各界先后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共 26 次。其中，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等普法宣讲活动 12 次，开展防范金融领域诈骗、禁毒、切实解决执行难等宣传活动 8 次；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 6 次，邀请人大政协、在职职工、企业员工、学校师生等观摩庭审、参观法院，有效助力法治社会建设。本年度宣传工作达到年初制定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我院 2021 年度对档案室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审判大楼、五合一多功能会议室、云桌面，购置净水机、全彩 LED 显示屏等，持续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本年度采购工作达到年初制定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4%，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我院依法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以努力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为目标，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2021 年度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0.49%，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标的金额到位率：我院执行到位金额 2.02 亿元，执行“3+1”核心指标位列全市法院第一。扎实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暨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专项清理工作，研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对涉及案件及时进行梳理，持续加快案件办理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目标。2021 年度执行标的金额到位率为 94.43%，达到目标值，该指标

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均衡结案率：我院进一步优化配置审判资源，强化案件办理期限管理，严格办案时间要求，加快案件的流转速度，本年度均衡结案率为 54.04%，但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我院不断深化阳光司法，加强庭审直播的设施建设，庭审直播案件 864 场，直播过程完整无缺，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我院充分保障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各项权利，2021 年度人民陪审员陪审率达到 96.28%，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 2021 年所有参培人员均通过考核，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本年度所有入库固定资产均通过验收，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本年度所有资产购置均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897.73 万元，实际支出 2897.73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从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2	2	100%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2	2	100%
合计			6	6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心系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3055 件，结案 2807 件，结案率 91.88%。审结合同类、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1279 件，标的额 2.8 亿元，切实维护市场交易公平公正。执行到位金额 2.02 亿元，执行标的金额到位率为 94.43%，有效挽回人民经济损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我院推进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改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诉前调解+速裁”办案模式，2021 年诉前调解、速裁民事案件 942 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 33.42%，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严格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需要司法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协同努力，切实维护公众环境资源权益，为子孙后代永享优美的生活空间、秀丽的生态空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我院积极提升环境案件的办案质效，推动了平川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和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平川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我院水泉法庭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全省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先进法庭”、被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全市“优秀法院”的光荣称号，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92%。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80%	4	3.2	8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9.2	92%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目前还未形成完整的中期规划建设机制。下一步我院将不断完善单位的长效管理机制，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3.2分，得分率为8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为目标，以增强司法能力为重点，健全完善了司法辅助人员培训考核机制，提升了整体工作效能，人员培训机制较为健全，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案件当事人、参培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4	4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8%	98%	3	3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依法严

惩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2021年着力加强涉案件审理，妥善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完善诉讼服务功能，拓展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的诉讼服务，案件审理公正性、案件审理透明程度、案件审理的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等工作均受到了案件当事人的一致好评，我院2021年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98%，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通过业务培训，提升了我院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与执法能力，2021年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为100%，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我院目前还未形成完整的中期规划建设机制。下一步我院将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长期规划，完善本院的长效管理机制。

2. 均衡结案率

我院2021年度均衡结案率为54.04%，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在于案件审判类指标受多种因素制约，年初无法根据历史数据合理设定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合理设定目标值的同时，研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办案进度有序推进，避免积案不结的情况发

生。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207万元，全年预算数207万元，全年支出207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18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94分，自评结果为“优”。

（1）通过购置审判大楼家具、中央空调等办公设备，有效改善办公办案条件，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887件，审、执结5370件，结案率为91.2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84%，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2）全年开展各类法制宣传26次，有效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3）全年开展各类培训3期，推动了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

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2.31%	3	3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1.88%	3	3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0.49%	3	3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2 次	26 次	3	3	100%
培训开展期数	≥12 期	3 期	3	0	0%
采购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3	3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84%	3	3	100%
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	≥80%	100%	3	3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90.49%	3	3	100%
均衡结案率	≥90%	54.04%	3	0	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5	5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100%
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5	5	100%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8%	98%	3	3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3	3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4	4	100%
合计			90	84	93.3%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4分，得分率88%。

数量指标：(1) 我院本年度按照年初采购计划购置审判大楼中央空调、家具等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为100%；(2) 我院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26次，达到年初制定10次的目标；(3) 我院本年度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案件受理及审判工作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值。(4) 我院开展培训3期，未达到年初制定12期的目标。该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为21分，得分率为87.5%。

质量指标：2021年度我院所有新购设备均通过验收；我院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84%、执行案件执结率90.49%、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100%，均达到目标值，均衡结案率54.04%未达到年初制定≥90%的目标。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80%。

时效指标：我院办公设备、案件受理及审判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分为9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指标：业务费项目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

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我院本年度执行到位金额 2.02 亿元，执行“3+1”核心指标位列全市法院第一，挽回经济损失效益明显，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本项目，完善并推动了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及时有效，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判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有效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案件审判管理制度、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为以后的案件审判、工作协调与配合提供了合理的制度依据，为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对我院今后开展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案件当事人、法院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案件审判提供了经费保障，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了工作人员满意度，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办案质量获得了人民群众及案件当事人一致好评，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目标值设定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达到目标值，但年

初目标值设定较低，下一年度将参考该指标近几年历史平均值合理设定年度目标值。

培训开展期数：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培训计划取消，下一年度将在合理设定目标值的同时，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培训。

均衡结案率：由于案件审判类指标受多种因素制约，年初无法根据历史数据合理设定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合理设定目标值的同时，研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办案进度有序推进，避免积案不结的情况发生。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为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 年法庭运维费致力于维护法庭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及时支付互联网费、水电暖费，保障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二是对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法庭设备设施完好率为 100%，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三是做到每日清扫 2 次，为审判主业提供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5.5	5.5	100%
保障法庭个数	2 个	2 个	6	6	100%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5	5.5	100%
每日清扫次数	≥ 2 次	2 次	5.5	5.5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5	5.5	100%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	≥ 98%	100%	5.5	5.5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 95%	100%	5.5	5.5	100%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5	5.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5	5.5	100%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6	6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6	6	100%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	6	6	100%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98%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保障共和法庭、水泉法庭 2 个基层法庭的日常运转，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及时缴纳水电暖费用，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二是对法庭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实现应修尽修，完成率为 100%；三是对法庭进行每日清扫，确保

办公环境整洁。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我院努力提高后勤保障能力，2021 年度维修维护全部通过验收，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法庭正常运转稳定，质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6.5 分，自评得分为 16.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我院在规定时间内对损坏设施进行维护，未影响日常工作，时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法庭运维费项目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审判环境整洁，办公办案设施正常运转，办公条件有所改善，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物业管理机制、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能有效指导该项目的长期实施，在各类制度的指导下，我院不断完善基层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软硬件设备设施的维修，保障了基层法庭办案业务正常运转，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

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18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 2021 年度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对档案室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审判大楼、五合一多功能会议室、云桌面，购置净水机、全彩 LED 显示屏等，对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保证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维护了司法公平公正。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

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5	4.5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5	4.5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5	4.5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5	4.5	100%
宣传覆盖率	≥80%	90%	4.5	4.5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84%	4.5	4.5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5	4.5	100%
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4.5	4.5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5	4.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5	4.5	100%
推进信息数字化法院建设	推进	100%	6	6	100%
公众法律意识增强	增强	100%	6	6	100%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提升	100%	6	6	100%
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 我院 2021 年度受理案件及审判案件工作均达到目标

值；按照年初计划对档案室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审判大楼、五合一多功能会议室、云桌面，购置净水机、全彩 LED 显示屏等，采购工作完成率达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我院 2021 年度所有采购项目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通过验收，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年度培训考核通过率、宣传覆盖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达到目标值，质量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我院严格按照年初采购、宣传、培训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各项工作均按时完成，时效指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3.5 分，自评得分为 13.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成本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购置信息化软硬件，持续推进信息数字化建设，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借助科技手段，提升了工作人员工作效率；通过普法宣传提升了公众法律意识，通过培训提高了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采购、宣传制度健全，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支持，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考察法院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六专四室”、档案室升级改造等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项目建设，为工作人员提供更便利的工作条件，推进电子卷宗深度运用，执行指挥应急调度服务平台等多项应用，持续改善执法办案条件，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法院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系统算法原因，本报告部分数据与系统中不完全一致，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879.49	2897.73	2897.73	1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1527.49	1735.13	1735.13	100%	—	—
	项目支出	352	1162.6	1162.6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院坚持把审判工作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找准司法服务的着力点和结合点，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1 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案件 5887 件，结案 5370 件，结案率 91.2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4%，均衡结案率为 54.04%，案件审判质效较好。			

	<p>目标 2: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 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道德教育、法治文化相结合,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 次及以上, 助力法治社会建设。</p>	<p>目标 2 完成情况: 我院面向社会各界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共 26 次。其中, 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等普法宣讲活动 12 次, 开展防范金融领域诈骗、禁毒、切实解决执行难等宣传活动 8 次; 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 6 次, 邀请人大政协、在职职工、企业员工、学校师生等观摩庭审、参观法院, 有效助力法治社会建设。</p>
	<p>目标 3: 完善司法公开平台, 创新司法公开举措, 增强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确保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达到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 促进司法公正, 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p>	<p>目标 3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全面推进数字化、网络化、阳光化的“智慧法院”进程, 强化信息化与办案办公深度融合, 提高审判执行智能化水平, 注重利用信息化建成的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公开平台, 不断更新司法公开理念, 完善司法公开平台, 创新司法公开举措, 增强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达到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 有效促进司法公正, 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p>
	<p>目标 4: 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教育, 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p>	<p>目标 4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政治轮训 1 期、党史学习教育理论培训 1 期、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读书班培训 1 期, 有效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8.05%	2	2	达到目标值，我院将继续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水平。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00%	2	2	达到目标值。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94%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2.31%	2	2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 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 完成情况	完成	91.88%	2	2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 各类行政案件工作完 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5-审判 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 况	完成	90.49%	2	2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 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 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 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12	26	2	2	该指标达到目标 值，年初目标值设 定较低，下一年度 将按照该指标近年 历史平均值合理 设定目标值。
			产出数量指标 8-采购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 审限内结案率	≥ 90%	99.84%	2	2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 案件执结率	≥ 80%	90.49%	2	2	
			产出质量指标 3-标的 金额到位率	≥ 80%	94.43%	2	2	
			产出质量指标 4-均衡 结案率	≥ 80%	54.04%	2	0	由于案件审判类指 标受多种因素制 约，年初无法根据 历史数据合理设定 目标值，下一年度 我院将在合理设定 目标值的同时，研 究制订出切实可行 的解决方案，确保 办案进度有序推 进，避免积案不结 的情况发生。
			产出质量指标 5-庭审 直播过程完整率	≥ 9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6-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 80%	96.28%	2	2	
			产出质量指标 7-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8-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98%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2	2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2	2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80%	4	3.2	我院目前还未形成完整的中期规划建设机制。下一步我院将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长期规划，完善本院的长效管理机制。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4	4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8%	98%	3	3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	3	

合 计	97.2	
-----	------	--

附件 2：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187	187	0	0	187	100%	94	
2	法庭运维费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	20	0	0	20	100%	100	
	合计		207	207	0	0	207	100%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	187	1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	187	18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并计划开展 12 次宣传活动以及开展 12 期培训，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p>1、通过购置审判大楼家具、中央空调等办公设备，有效改善办公办案条件，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887 件，审、执结 5370 件，结案率为 91.2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4%，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p> <p>2、全年开展各类法制宣传 26 次，有效助力法治社会建设。</p> <p>3、全年开展各类培训 3 期，推动了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2.31%	3	3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1.88%	3	3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0.49%	3	3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26次	3	3	该指标达到目标值，年初目标值设定较低，下一年度将参考该指标近几年历史平均值合理设定年度目标值。
		培训开展期数	≥12期	3期	3	0	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培训计划取消，下一年度将在合理设定目标值的同时，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培训。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84%	3	3	
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			≥80%	100%	3	3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90.49%	3	3			

			均衡结案率	≥ 90%	54.04%	3	0	由于案件审判类指标受多种因素制约，年初无法根据历史数据合理设定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合理设定目标值的同时，研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办案进度有序推进，避免积案不结的情况发生。
		时效指标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8%	98%	3	3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98%	3	3	
		人民群众满意度 (%)	≥ 95%	95%	4	4	
总分					100	94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1 年度我院共和法庭和水泉法庭两个派出机构的正常运行。			2021 年法庭运维费致力于维护法庭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及时支付互联网费、水电暖费，保障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二是对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法庭设备设施完好率为 100%，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三是做到每日清扫 2 次，为审判主业提供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标 绩 效 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5.5	5.5	
			保障法庭个数	2个	2个	6	6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5	5.5	
			每日清扫次数	≥2次	2次	5.5	5.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5	5.5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	≥98%	100%	5.5	5.5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	100%	5.5	5.5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5	5.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5	5.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6	6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6	6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5：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360	360	0	0	0	360	100%	100	
	合计		360	360	0	0	0	360	100%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	360	36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185	360	360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计划主要完成采购工作以及“六专四室”改造项目，弥补办案经费的不足，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我院 2021 年度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对档案室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审判大楼、五合一多功能会议室、云桌面，购置净水机、全彩 LED 显示屏等，对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保证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维护了司法公平公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5	4.5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5	4.5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5	4.5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5	4.5	
			宣传覆盖率	≥80%	90%	4.5	4.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84%	4.5	4.5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5	4.5	
			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4.5	4.5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5	4.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5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信息数字化法院建设	推进	100%	6	6	
			公众法律意识增强	增强	100%	6	6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提升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